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台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30397061 號函訂定。

台南市新化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(105 年 1 月 11 日)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二、肯定學生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- 三、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並能提供親師合作的依據，協助孩子學習成長。

參、評量原則：

- 一、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、適性化、多元化原則，彈性調整評量方式。
- 二、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，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評量。
- 三、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，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，平時評量則於教學進行中實施。
- 五、學生成績評量紀錄，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，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詳加說明，並提具體建議，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。
- 六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以「不公佈排名」為原則。
- 七、身心障礙學生成績，由輔導室協調特教老師彈性調整評量方式，並由特教老師整理紀錄。
- 八、資源班個別輔導學生之成績評量，由輔導老師和級任老師調整成績評量方式。
- 九、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- 十、學生各項評量分數按時登錄於成績管理系統，學期末製作成績評量通知單（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），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
 - (二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
 - (三)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
 - (四)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
 - (五)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者
- 十一、學生成績評量，依語文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。評量之內涵應依各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、能力指標，並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等三層面。
- 十二、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、補救教學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，視其所屬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；其評量成績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。

肆、學習領域評量方式

- 一、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各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、或學科教學目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實施評量。
- 二、評量範圍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或學科。
- 三、學生學習評量的方式及內容（含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），任課老師應依教學計劃在學期初向學

生或家長說明，並負責評量。

四、評量方式：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，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依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，以獎勵輔導為原則，就下列方式探討適當多元之評量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。

- (一) 筆試：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自編之測量評量。
- (二) 口試：就學生之觀念、實際經驗、學習內容，經教師當面提問評量之。
- (三) 表演：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
- (四) 實作：就學生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- (五) 作業：就學生各科習作、學習單、家庭作業評量之。
- (六) 報告：就學生閱讀、觀察、實驗、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。
- (七) 資料蒐集整理：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。
- (八) 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
- (九) 晤談：就教師與學生談話過程，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
- (十) 實踐：就學生日常生活學以致用表現情形評量之。
- (十一) 其他

伍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方式：

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生成績評量，分下列五項目；其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，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。

二、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，依下列表現辦理：

- (一) 敬愛他人。(二) 保持整潔。(三) 遵守秩序。(四) 待人有禮。(五) 團隊合作。
- (六) 勤做環保。(七) 其他。

三、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，依下列表現辦理：

- (一) 遵守團體規範。(二) 團體服務態度。(三) 團隊合作表現。(四) 人群互動關係。
- (五) 其他。

四、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，依下列服務之成績：

- (一) 校內外之善行紀錄。(二) 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。(三)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，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。
- (四) 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隊精神。(五) 其他。

五、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，依下列表現辦理：

- (一) 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。(二) 參加校內、校外之比賽，具有優秀成績表現。
- (三) 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。(四) 特殊義行之表現。(五) 其他。

陸、成績評量結果處理：

一、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應於該評量結束後一週內補考。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；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，其成績計算方式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
二、學生成績之計算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學期總成績：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，所得之總和
- (二) 日常生活表現：應就第十條規定所列項目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

。但不作綜合性評價、等第轉換，及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。

(三)畢業總成績：一、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；三、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；五、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。

三、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，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。

四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，學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予保密，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
五、學生成績評量紀錄結果，於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。

六、成績考查獎勵方式：

(一)定期成績考查之採計科目為「國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及「自然」。

(二)獎勵原則：定期評量各科成績之總和及學期總成績為各班前五名者，核予獎狀，以茲鼓勵。第二次評量進步最多者，另核予兩名進步獎。

(三)獎狀內文不得呈現名次。

七、授課教師應針對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初步統計與分析，依學生不足或不了解之處即時加以補充、釐清與說明。對於學習低落之學童，應於課餘時間立即實施補救教學，以達學習成效。

八、每學年教務處應依各科成績後百分之三十五的學生，提報補救教學評量系統篩選檢測，不合格的個案名單於各期補救教學進行補救，並建立個案檔案，於學期中進行學習情形追蹤。

柒、修業期滿發予證書標準：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
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捌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